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經本公司2025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30次會議審議通過)

1. 目的

- 1.1 為提升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治理水平，促進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

2. 願景

- 2.1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提高本公司的表現素質。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3. 政策聲明

- 3.1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 3.2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 3.3 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德才兼備為原則，並會依循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以及董事會的需要，不會只側重單一的多元化層面。

3.4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甄選董事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做決定。

4. 可計量目標

4.1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可計量化的多元化指標進行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知識水平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應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4.2 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確保能夠在董事會上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使董事會能夠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

(二) 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

(三) 如該候選人當選，應能使董事會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

4.3 在甄選人選採用的多元化範疇不應該有任何超出《董事會議事規則》所列條款之準則。

4.4 董事會成員的資料(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限、專業經驗等)將披露於公司年度報告內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負責監察本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的實施情況。

5.2 公司將於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多元化情況，並監督本政策的落實情況。

6. 檢討本政策

- 6.1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意見，由董事會審批。

7. 披露本政策

- 7.1 本政策概要及政策實施情況的檢討結果(包括實現多元化目標的進度及如何得出其結論)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